九洲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月2日上午10:00公开拍卖叁S05388旧机动车一辆，参考价:3万元。

有意竞买者持身份证及保证金1万元，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咨询电话:5622019

莱芜市九洲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姜志法:

根据本人沈庆杰(公民身份号码:372801196209226717)与债权受让人王维萍(公民身份号码:370683199607216827)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将(2017)鲁0683民初6000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所有债权转让给受让人王维萍。现特通知贵方上述转让事实，并请贵方及时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作为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沈本杰

2018年12月25日

资 产 处 置 公 告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下列债权资产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处置: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日	到期日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张玉龙	2011/08/08	2012/08/05	59760	至2018年11月28日欠息121170.56元，最终按合同约定计算	王传强、王传宝、王传志、王传梅
赵昌杰	2010/08/26	2011/08/05	0	至2018年11月22日欠息29655.91元，最终按合同约定计算	汪学梅、孙振现

现催请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理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有意愿购买的单位或个人可自行踏勘或与我行联系。

拟处置时间:2019年1月 公告有效期:3天

郯城农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地址: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269 号，联系人:魏经理，联系电话:0539-6227369，电子邮箱:tclszglb@163.com。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郯城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联系人:吕经理，联系电话:0539-6377719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6日

山东海森特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惠春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齐河县人民法院

马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齐保亮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25民初2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赵官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齐河县人民法院

韩振鲁、杨肯肯:本院受理原告肖树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齐河县人民法院

汪玉红:本院受理原告尹贻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1425民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赵官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齐河县人民法院

赵殿成:本院受理原告王克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赵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齐河县人民法院

赵殿成:本院受理原告王克金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齐河县人民法院

刘文亮、霍洪廷、任文远、王伟、庄庆院、朱现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巨野祥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六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724民初3912号、3863号、3914号、3876号、3792号、3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以上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刘宣伦、王志彬:关于原告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吉伦、王志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鲁1424民初28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及答辩状用纸，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临邑县人民法院

王传华、单俊英、王善龙、王善国、王吉斌:关于原告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鲁1424民初298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及答辩状用纸，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临邑县人民法院

解德仁、岳兰霞:本院受理原告张贵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山东名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芦元诉被告巨野县住房和建设局，第三人山东名人置业有限公司政府信息公开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张芦元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上诉状，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行政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巨野县人民法院

刘文亮、霍洪廷、任文远、王伟、庄庆院、朱现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巨野祥润运输有限公司分别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六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1724民初3912号、3863号、3914号、3876号、3792号、3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以上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巨野县人民法院

赵文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思兵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吕耀斌:本院受理原告吕复慧诉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葛增强:本院受理原告王方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你支付建筑材料货款34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孙华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学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归还借款13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康灿:本院受理原告王学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归还借款13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李延硕、张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刘中让、曾红:本院受理原告田中贵诉被告逯建军，第三人刘中让、曾红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商开亮:本院受理原告冉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商开亮:本院受理原告冉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商开亮:本院受理原告冉令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巨野县人民法院

刘佩:本院受理原告徐现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留置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巨野县人民法院

姜鲁昆:本院受理(2018)鲁17民撤5号，(2018)鲁17民撤6号原告孙强、刘春阳分别与被告姜广进、孟庆兰、姜鲁昆第三人撤销之诉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两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18)鲁17民撤5号、(2018)鲁17民撤6号两案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和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广华:本院受理原告杜后诚与被告朱广华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481民初26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滕州市人民法院

孟庆东、韩邦凯、孙陆、徐仁胜:本院受理(2018)鲁17民初259号之一原告荷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森博建材有限公司、济南璟轩实业有限公司、华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丰利投资有限公司、李居臣、连士英、徐战坡、孟庆东、王超、吴传霞、韩邦凯、张永舵、邹晓媛、王春杰、孙陆、徐仁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邹晓媛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异议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2018)鲁17民初386号原告黄建与被告菏泽市军安房地产置业及第三人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高新区华江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鲁0481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滕州市人民法院

夏学刚:本院执行的申请人刘士军与你、滕州鲁兴包装有限公司、孙涛、夏学兰，夏令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4)滕法执字第207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夏学刚名下的车牌号为鲁D773D2汽车一辆]及选择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十个工作日9时到我院B206室选择评估机构，逾期不到，我院将随机选择评估机构并对上述车辆进行评估。

滕州市人民法院

赵景民、樊启凤:本院受理原告徐传芹与你(们)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81民初32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公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滕州市人民法院

徐志伟、苗大章:本院审理的原审原告李永存与徐志伟、苗大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李永存申请对其主张的借条时间是2010年3月25日还是2010年8月25日进行司法鉴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选择鉴定机构。届时，请携带有关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不影响选择鉴定机构的进行及效力。

滕州市人民法院

马祥龙:本院执行齐兆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481执12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滕州市人民法院

冯绪成:本院审理的原告孙华，孙琪琛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孙华申请对2011年元月6号购房协议中冯绪成签名与2007年10月22日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冯绪成签名是否为同一人书写进行司法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选择鉴定机构。届时，请携带有关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滕州市人民法院

刘成香:本院受理原告许金芳，许金云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481民初934号开庭传票及涉案房产估价报告(阳光丽景17-4-608评估总价656184元，阳光丽景10-1-402评估总价656878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滕州市人民法院

曹春英:本院受理原告杨书贤与曹春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1726民初1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郓城县人民法院

张加加:本院受理原告东营胜兴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591民初2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东营胜兴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加加于2014年5月13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YS0086797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被告张加加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东营胜兴置业有限公司之商品房一套涉阳光100城市丽园59幢806号房屋；二、被告张加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备注销登记；三、被告张加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营胜兴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银行贷款51000.1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分别自2017年9月26日以12778.48元、2017年12月31日以9561.67元、2018年3月29日以9554.9元、2018年6月25日以9550.15元、2018年9月27日以9554.9元至付清之日止，按照日千分之五计算)；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65元，由被告张加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相惠、王蕾:本院受理原告刘延霞诉被告王蕾、王相惠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591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要点:位于东营区沂河路15号18号楼2单元501室房屋中王义勤所有的部分，由原告刘延霞继承，该房产归原告刘延霞所有。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招远市贝松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我局(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吉青、杨薪琳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第8号)，该告知书的主要内容是: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现依法拟对你单位做出罚款人民币12000元(壹万贰仟圆整)的行政处罚。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招远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领取该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催收公告

借款人王杰贤，身份证372801197906026715，担保人徐同强，身份证37131219820915483X，担保人宋洪亮，身份证372801197808046755

借款人王学杰于2006年11月20日在我行办理生产经营贷款尚有246722.31元及相关利息未结清，由徐同强、宋洪亮担保，《个人借款合同》编号371042006000011397，特此公告催收，望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见此公告后，立即履行还款及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公 告

张成栓 张栋:

你与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太平村民委员会于1999年4月16日签定土地承包合同，因你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承包金，村委会现依据合同第五条解除与你的承包合同，因无法联系到你，现登报通知你。本通知自见报之日起生效。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太平村民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莱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改 制 公 告

莱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经职工大会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于2018年11月25日正式启动改制。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来本单位办理身份认定、债权债务核对登记等事宜，逾期未登记者则视为放弃权益。

特此公告。

莱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改制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20日

莱州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 改 制 公 告

莱州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经职工大会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于2018年11月25日正式启动改制。凡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相关材料来本单位办理身份认定、债权债务核对登记等事宜，逾期未登记者则视为放弃权益。

特此公告。

莱州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改制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20日

公 告

山东大风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赵明，胡琳琳诉你单位因确认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济南新劳仲案字【2018】第899号、济南新劳仲案字【2018】第900号)，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济南新劳仲案字【2018】第899号、济南新劳仲案字【2018】第90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 告

青岛胶南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季相成与你单位工伤待遇纠纷一案(兰劳人仲字[2018]第33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0日和15日内。本委定于2019年1月25日10时30分在仲裁庭(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57号兰山区政府院内21号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临沂市兰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青岛国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文融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山东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孙朝蓬，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青岛国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已将对你方拥有的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叁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整(￥13,065,141.00)及其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青岛文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该债权的利息、复利、罚息、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及该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计算。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其法定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文融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青岛二十二世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岛市住宅开发有限公司、王悦兴:

青岛二十二世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已将(2011)青民四商初字第3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对你方拥有的金融债权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青岛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以及按照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计算的利息、复利、罚息、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因该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其法定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青岛二十二世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青岛上联骐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芳正慧实业有限公司、青岛茗第中商贸有限公司、青岛佳泽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洙:

青岛二十二世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已将(2015)南商初字第30896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你方拥有的金融债权资产及其附属权益全部转让给青岛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以及按照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计算的利息、复利、罚息、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因该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作为债权人时享有的各项权利。现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其法定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乳山支行)与林学泉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乳山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学泉。中国银行乳山支行特此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

林学泉为上述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学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林学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各受让人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判决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转让债权明细表

借款人/共同债务人/担保人	裁判文书	受让人	债权转让时间
李飞 威海市银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仁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鲁1083民初1899号判决书	林学泉	2017.9.21
邹艳琴 威海市银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海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2017)鲁1083民初1028号判决书	林学泉	2017.9.21
曹珊珊 威海市银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仁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鲁1083民初1901号判决书	林学泉	2017.9.2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向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济南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络方式:徐燕 0531-82158810

特此公告。

2018年12月26日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1债权基准日:2018年10月21日;序号2债权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日期及合同金额)	担保人名称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淄博鸿阳影视有限公司	11,726,249.83	2017年齐银承字19号	2017年齐银保27字19号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大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寇祖山、郑建玲、田家垒、安敬宁
			11,878,333.33	2017年齐银承字22号	2017年齐银保27字22号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大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寇祖山、郑建玲、田家垒、安敬宁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山东鹤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7,513,448.66	2016年齐银借30字019号	2016年齐银高保30字006号 2016年齐银保30字019号 2016年齐银抵30字019号	淄博大天元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鹏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天智、李荣华、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6,870,000.00	2016年齐银借30字242号	2016年齐银高保30字006号 2016年齐银保30字242号	山东鹏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天智、李荣华
			7,300,000.00	2017年齐银借30字045号	2016年齐银高保30字006号 2017年齐银保30字045号	淄博大天元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鹏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天智、李荣华
合计			65,288,031.82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济宁高新区英特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即与我公司联系，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济宁英特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英特力个贷第2014010090号	陈红伟	2014-1-23	2015-1-23	3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3010012号	王芳	2013-1-14	2015-1-14	2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617号	孟凡俊	2014-5-26	2015-5-26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60729号	王春朋	2014-6-13	2015-6-13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30239号	郝树华	2014-3-21	2015-3-21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30254号	张建	2014-3-23	2015-3-23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10061号	张满个	2014-1-16	2015-1-16	2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40485号	李志刚	2014-4-30	2015-4-30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607号	苏茂昌	2014-5-21	2015-5-21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506号	胡庆良	2014-5-6	2015-5-6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40458号	王海涛	2014-4-28	2015-4-28	100,000.00
英特力(B)个贷第2013060010号	郝树华	2013-6-14	2015-6-14	10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60860号	刘超	2014-6-28	2015-6-28	60,000.00
英特力(A)个贷第2013050225号	吴则清	2013-5-31	2015-5-31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3030127号	王进	2013-4-3	2015-4-3	8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20133号	张玉忠	2014-2-19	2015-2-19	70,000.00
英特力(A)个贷第2013060270号	曾兵	2013-6-28	2015-6-28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3040172号	李洪亮	2013-4-26	2015-4-26	8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3050200号	魏涛	2013-5-15	2015-5-15	8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542号	栾绪华	2014-5-13	2015-5-13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3040149号	邵华	2013-4-13	2015-4-13	8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40378号	史秀丽	2014-4-15	2015-4-15	4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30257号	褚美臣	2014-3-24	2015-3-24	3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629号	张功磊	2014-5-23	2015-5-23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60796号	刘凤辉	2014-6-24	2015-6-24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524号	侯同生	2014-5-15	2015-5-15	6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30261号	胡秀英	2014-3-23	2015-3-23	10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60835号	闫秀敏	2014-6-26	2015-6-26	8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636号	王怀广	2014-5-26	2015-5-26	3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40428号	马丹丹	2014-4-24	2015-4-24	4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40344号	乔志生	2014-4-8	2015-4-8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30230号	刘金生	2014-3-19	2015-3-19	4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60780号	程潇潇	2014-6-20	2015-6-20	3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3030124号	董文军	2013-3-28	2015-3-28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50664号	王光勇	2014-5-29	2015-5-29	5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30266号	黄涛	2014-3-24	2015-3-24	70,000.00
英特力(A)个贷第2013060243号	石峰	2013-6-9	2015-6-9	8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60742号	郭建磊	2014-6-12	2015-6-12	3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10009号	熊飞虎	2014-1-6	2015-1-6	4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3040153号	李洪梅	2013-4-16	2015-4-16	30,000.00
英特力个贷第2014040407号	侯明光	2014-4-26	2015-4-26	5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临朐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临朐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中长资(鲁)债转字【2018】52号《债权转让协议》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已将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等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抵押权)依法转让给临朐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临朐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